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359號

03 原告 余政育 指定送達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04 被告 立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許家豪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
08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- 10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1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14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15 理由要領

16 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加入被告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17 號地下1樓所經營之跨時代健身中心-300壯士俱樂部板橋店，並
18 繳交1年期會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600元，嗣於同年4月3
19 日復購買48堂指定教練之課程（下稱系爭課程）而繳交課程費用
20 6萬元。詎因指定教練於113年6月底離職，致兩造約定之教練無
21 法繼續提供服務，經原告於113年7月5日通知依兩造間健身契約
22 第8條約定終止契約並請求退還剩餘未使用之9個月會籍費用9,45
23 0元（計算式： $12,600 \text{元} \times 9/12 = 9,450 \text{元}$ ）及35堂課程費用4萬3,
24 750元（計算式： $60,000 \text{元} \times 35/48 = 43,750 \text{元}$ ），合計5萬3,200
25 元（計算式： $9,450 \text{元} + 43,750 \text{元} = 53,200 \text{元}$ ），均未獲置理，
26 爰依兩造間健身契約第8條約定及契約終止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
27 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健身契約擷圖、新北
28 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、教練課程紀錄、
29 信用卡消費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
30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31 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

01 間健身契約第8條約定及契約終止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2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江俊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9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6 書 記 官 蔡儀樺